

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

102年9月11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7307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架空走廊：指穿越道路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空中走廊。
- 二、地下通道：指穿越道路地下，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通道。

第四條 道路兩側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建築物所有人得申請設置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

- 一、總樓地板面積逾一萬平方公尺之供公眾使用或公有建築物。但特殊情形經建設局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住宅區或商業區欲連通之建築物高度均逾十二層。
- 三、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逾六千平方公尺或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

前項申請係連通公有公共設施者，應經該設施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五條 申請興建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提出：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如連通之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需檢附二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涉及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用部分，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三、興建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建目的。
 - (二)工程概述，包括興建地點、設計者、工程項目、經費概估、使用說明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之相

關圖說。

(三)設置原則、施工範圍及結構規劃。

(四)預定土方工程及安全支撐。

(五)預期效益及預定施工進度。

(六)施工動線計畫、維護管理計畫。

(七)捐贈及維護管理切結書。

四、其他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及建設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須穿越市有土地者，應檢附臺中市政府發給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須穿越其他土地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第六條 前條申請併同建築執照一併申請者，得以建築物起造人為申請人，起造人變更時應報請建設局備查。

第七條 第五條之申請案涉及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部分，由建設局移送都市發展局審核。

第八條 申請興建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經核准者，應繳交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但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免予繳交。

前項道路使用費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第十二項次及第十三項次所定基準計收。

第一項之保證金依審核通過之興建計畫書所載建造成本十分之一計收，並應於申報開工前繳交，興建完成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息退還。

第九條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建造完成，應經建設局會同相關機關勘驗合格後，發給使用許可始得啟用。

第十條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興建完成後，應由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維護管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原核定用途使用或未盡維護管理之責，建設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使用許可，必要時並得封閉或限期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建設局得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或

管理人負擔。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